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行政主管績效考核表

職稱： 姓名：

類別	項目	標準	自評					校長複評					備註
			5	4	3	2	1	5	4	3	2	1	
工作	質量	處理業務是否能精確穩當。											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						
	方法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									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								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								
	勤勉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									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合衷共濟。											
	研究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										
	創造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遠見。											
操行	忠誠	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						
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											
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											
	好學	是否好學勤奮及無不良嗜好。											
學識	專業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										
	見解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										
	進修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								
才能	創新	能否自我成長並創新做法, 提升學校行政效能。											
	實踐	能否終生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										
	能力	是否具備英語資訊能力, 並運用知識管理傳承優良的經驗。											
自評總分：							複評總分：						
註：100—80 分甲等，70—79 分乙等，60—69 分丙等，60 分以下丁等。													

建議事項：

自評簽章：

校 長：